

政府采购项目

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床购置
(二次)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

乙方：陕西中科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合 同

编号: 2025 年 第 号

甲 方：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
法定代表人：解小永
经 办 人：方丹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办太原庄村甲子 1 号
联系方式：029-85860332

乙 方：陕西中科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曹毅
经 办 人：曹璐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紫薇永和坊 23 幢 2 单元 1102 室
联系方式：13891953318

依据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床购置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【KRDL】
K3-2504056-2 ）招标结果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及投标文件之内容，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
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护理床	A01-II	天保莘	400	4450	1780000	
总计金额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捌万元整					

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格、税款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报关和商检费、
保修期内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
化因素的影响。除该价格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包装、运输、交货及安装调试，经甲方
书面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该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 ， 达到
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.00%。

本项目质保期限届满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0%。

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乙方甲重新提乙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，如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（包括罚金、滞纳金、税款等）：

- （1）开具虚假、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乙发票的；
- （2）开具发票种类错误；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；
- （3）发票上信息错误；
- （4）因乙方延迟送达、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。

若增值税发票丢失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《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》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，乙方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全称：	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（西安市荣军康复院、西安市康宁精神病医院）
地 址：	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办太原庄村甲子 1 号
电 话：	029-85860332
开户银行：	建行西安长安区支行
纳税人识别号：	1261010043720206XW
账 号：	6100 1705 2050 5990 7777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单位全称：	陕西中科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地 址：	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紫薇永和坊 23 幢 2 单元 1102 室

电 话:	13891953318
开户银行: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
纳税人识别号:	91610132MA6WF6HC1G
账 号:	8111701012700560339

乙方应核对以上付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，乙方收款账号如有变更，须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交货条件

- （一）交货地点：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。
- （二）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包装、运输、交货及安装调试，并通过甲方验收，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格范围内。

四、运输

- 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，并确保设备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（二）设备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，交货期限不予顺延。
- （三）乙方承担包装费，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- （四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设备安装培训

- （一）安装调试
-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指派相关负责人到现场安装调试，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损坏以及丢失均由乙方负责。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理回收，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理包装材料，按甲方相关规

定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现场培训

1. 乙方免费提供至少两次现场操作使用培训，保证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使用的各种功能。

2. 乙方免费负责所销售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和操作人员培养，保证医院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。

（二）质保期内即时响应（包括电话响应）8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）；修复时间（质保期内）24小时内解决；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，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，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招标人使用，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。

（三）乙方对甲方购买的设备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免费维护保养，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，直至甲方不再使用该产品时止。

七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设备要求：自出厂日期当月起2年内的全新设备，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。

（二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（三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。

（四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验收，规格、型号和数量和合同一致的，符合验收合格标准的，填写验收单。该验收仅限于货物数量等外观验收，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六）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、包装箱件数不符、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(七) 验收依据：合同正文、合同附件、投标文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逾期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，通过甲方验收的，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0.5% 的违约金，直至交货为止。

(三)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需无条件免费退换，同时，交货时间不予顺延，如逾期交货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、第 4 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 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% 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需赔偿全部损失：

(1)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20 日的；

(2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、售后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经更换后仍不满足条件的；

(3) 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；

(4)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；

(5) 乙方没有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售后通知，在 8 小时没有到达现场累计超过 3 次的；

(6)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；

(7)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；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。

(五)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，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。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，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，甲方有权终止或修改合同。

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武装冲突、社会动乱、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

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三) 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十二、附件：设备配置清单



甲 方: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

乙 方:陕西中科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附件：设备配置清单

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床购置

(二次) 配置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数量	产地	备注
1	护理床	床架颜色：亚光白色 外形尺寸：（长/宽/高≥2000×900×500	400 张	河北	技术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